

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3 月填報)

校	產整獎校										產整獎校
年度	須繳交科發基金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科技部	經濟部	農委會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原子能委員會	勞動部	中研院	故宮博物院	其他部會	金額
104	9591735	640000	0	0	0	0	0	0	0	0	0
105	7424286	0	0	0	0	0	0	0	0	0	153847
106	18647184	4800000	0	0	0	0	0	0	0	0	529232
107	4572282	5850000	0	0	0	0	0	0	0	0	757759

填表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8 年 3 月填報 107 年度(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	1. 本表僅計算智慧財產之權利是屬於學校者，若屬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 2.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係指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包括須繳交科發基金類與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及先期技轉金、技術移轉金(請先以簽約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填報基準，若合約生效日尚無法確認非現金項目(包含但不限於股票、土地、產品)的數量及其價值，則以合約期間內取得該項目可確認價值之文件日期為認列年度填報基準)，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如合約註明未稅價請以含稅價填報。 (1) 簽約金(Licensing fee)：或稱授權金、技術使用費、研發獎金或獎勵金等，亦即凡屬學校將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予外界使用，而獲取一次性收益(現金、證券)而言。簽約合約生效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即可列入統計。 (2) 衍生利益金(Royalty)：或稱權利金，係指學校研發成果經有償移轉/授權後，被授權人據以運用於商品化後，依合約內容按該產品銷售額依合約內容，每月、季或年支付學校之一定比例收益，或達成特定條件所獲得的收益而言。衍生利益金收入的入帳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則可列入統計。 3. 須繳交科發基金： (1) 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學校應將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研發成果收入)之一定比例繳交資助計畫之政府機關。 (2) 請依【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原子能委員會、勞動部、中研院、故宮博物院、其他部會】等單位別填報學校實際獲得的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不須扣除繳交政府機關之金額)，切勿僅填入繳交科發基金(政府機關)的金額。 4.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研發成果收入)不受「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約束，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5. 此項金額必須可由合約或會計資料中稽核。 6. 不包括科技部發明專利之補助經費、發明專利之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7. 非以現金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者，依會計上可認列金額或習慣為準。例如： (1) 股票：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其次為面值。 (2) 土地：公告價格或專責機構(例如專業房地產仲介公司)認列價格。

	2. 產品：學校會計上認列價格或公開售價。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2. 本表相關疑義可逕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下載 2010/6/30 公告之「96-99 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業 Q&A 彙整表」參考-網址： http://www.heeact.edu.tw/lp.asp?ctNode=407&CtUnit=159&BaseDSD=7&mp=2 。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